

簡明財務報告附註

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及物業持有等業務。期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改變。

2. 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在編製簡明財務報告時，除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已貫徹採用二零零四年度年報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令下述簡明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產生若干轉變。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對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除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列及其他披露構成影響。

2. 會計政策（續）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約」對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運租約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就租約分類而言，土地及樓宇租約之土地及樓宇乃被視作個別部分，除非租金款項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在此情況下，全份租約一般被視為財務租約。倘能在土地及樓宇中可靠地分配租金款項，則土地租賃權益會重新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列賬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另一方面，倘未能在土地及樓宇中作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仍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於以往期間，租賃土地及樓宇乃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對確認、計量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之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本集團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原先被視作或然負債，現不被終止確認，而相關借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獲確認。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期內所經營之業務按業務分類（主要報告形式）及地域分類之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製造 及銷售	不銹鋼材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染整機械	貿易	鑄造產品	對銷	綜合後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入

對外銷售	635,420	354,852	87,967	-	1,078,239
分類間銷售	19,891	171,671	11,938	(203,500)	-
總收入	<u>655,311</u>	<u>526,523</u>	<u>99,905</u>	<u>(203,500)</u>	<u>1,078,239</u>

分類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業績

分類業績	<u>101,920</u>	<u>39,286</u>	<u>12,628</u>		153,834
財務費用					(8,799)
利息收入					60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15,629				<u>15,629</u>
稅前溢利					161,927
所得稅支出					<u>(20,968)</u>
期內溢利					<u>140,959</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3,164</u>	<u>494</u>	<u>1,904</u>		<u>15,562</u>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業務分類 (續)

	製造 及銷售	不銹鋼材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	對銷	綜合後
	染整機械	貿易	鑄造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及重列)					
<hr/>					
收入					
對外銷售	396,446	316,273	51,017	-	763,736
分類間銷售	6,945	107,951	7,525	(122,421)	-
	<hr/>	<hr/>	<hr/>	<hr/>	<hr/>
總收入	<u>403,391</u>	<u>424,224</u>	<u>58,542</u>	<u>(122,421)</u>	<u>763,736</u>

分類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業績

分類業績	<u>80,388</u>	<u>42,855</u>	<u>6,306</u>		129,549
財務費用					(4,334)
利息收入					64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11,478				11,478
					<hr/>
稅前溢利					137,838
所得稅支出					(19,102)
					<hr/>
期內溢利					<u>118,736</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2,263</u>	<u>413</u>	<u>2,078</u>		<u>14,754</u>
-------	---------------	------------	--------------	--	---------------

3. 業務及地域分類 (續)

地域分類

	按地域市場區分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25,088	292,550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454,352	254,140
亞洲太平洋地區 (香港及中國除外)	115,023	130,658
歐洲	89,911	54,210
南美洲及北美洲	85,157	25,329
其他地區	8,708	6,849
	<u>1,078,239</u>	<u>763,736</u>

4. 折舊及攤銷

期內，本集團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之折舊約 14,356,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13,267,000 港元) 而本集團在知識產權及商譽方面之攤銷分別約 1,206,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零) 及零 (二零零四年：1,487,000 港元)。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付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6,039	2,003
財務租約承擔	23	63
銀行費用	2,186	2,083
貼現費用	551	185
	<u>8,799</u>	<u>4,334</u>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12,146	16,793
海外稅項		
本期間	9,926	2,9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	(8)
遞延稅項撥回	(1,057)	(591)
	<u>20,968</u>	<u>19,102</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按照有關個別區域現行之稅率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溢利約 141,303,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18,588,000 港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560,378,285</u>	<u>562,086,384</u>

由於該兩段期間概無已發行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經攤薄盈利。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 8 仙（二零零四年：7 仙）	<u>44,830</u>	<u>39,227</u>
中期特別股息每股 3 仙（二零零四年：3 仙）	<u>16,811</u>	<u>16,811</u>

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成本約 12,262,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15,299,000 港元）。

10.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58,115	57,486

11. 營業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提供平均六十天信貸期予其營業客戶。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0 – 30 天	143,807	108,620
31 – 60 天	4,067	16,653
超過 60 天	7,516	7,601
	155,390	132,874
應收票據	105,055	51,539
貼現票據	(56,246)	(24,707)
其他應收款項	61,916	33,450
	266,115	193,156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0 – 30天	64,905	70,179
31 – 60天	7,026	9,053
超過60天	1,677	3,891
	<u>73,608</u>	<u>83,123</u>

13. 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1,00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時，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560,378,285（二零零四年：562,996,285）股	56,038	56,300
購回股份	-	(262)
期／年終時，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560,378,285（二零零四年：560,378,285）股	<u>56,038</u>	<u>56,038</u>

14. 儲備變動**本集團**

	資本贖回						總額
	股份溢價	股息儲備	儲備	折算儲備	保留溢利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8,725	78,452	1,477	(11,744)	442,368	25,582	734,860
- 因折算海外附屬公司及 聯營公司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910)	-	-	(910)
- 期內溢利	-	-	-	-	141,303	-	141,303
- 已付末期股息	-	(39,226)	-	-	-	-	(39,226)
- 已付末期特別股息	-	(39,226)	-	-	-	-	(39,226)
- 中期股息	-	44,830	-	-	(44,830)	-	-
- 中期特別股息	-	16,811	-	-	(16,811)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98,725</u>	<u>61,641</u>	<u>1,477</u>	<u>(12,654)</u>	<u>522,030</u>	<u>25,582</u>	<u>796,801</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而未在財務報告 作出撥備之已訂約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u>957</u>	<u>1,773</u>

1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多間由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之關連公司之交易		
已收取管理費	<u>153</u>	<u>160</u>
已付租金	<u>2,964</u>	<u>2,762</u>
與一間由 Peter Rainer Philipp 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之關連公司之交易		
商品銷售	<u>96</u>	<u>-</u>
已付聘用費	<u>811</u>	<u>-</u>
已付代理佣金	<u>1,683</u>	<u>-</u>
已付其他款項	<u>49</u>	<u>-</u>
與共同控制機構之交易		
商品銷售	<u>3,348</u>	<u>704</u>
已收佣金及管理費	<u>11,376</u>	<u>8,102</u>
物料採購	<u>10,465</u>	<u>3,540</u>

上述交易按市場價格或成本（如無市場價格）進行。